

抽獎鼓勵接種值得推廣 政府以身作則責無旁貸

本港疫苗接種率裹足不前，有發展商送出價值上千萬元的市區物業，給已完成疫苗接種的市民作抽獎，鼓勵市民打針。廣泛接種疫苗達至群體免疫是戰勝新冠病毒的不二法門，也是恢復正常通關、社會復常的關鍵，企業、商家對社會復常有着不可推卸的社會責任，本身也是經濟復甦的直接受益方。因此對於企業主動為市民提供接種誘因，政府和社會應該積極鼓勵。同時，政府和公營機構的公務員、醫護人員和教職員等應該以身作則，積極接種，為社會起正面的示範作用。

本港昨日連續第二日無新增新冠病毒確診，疫情受控是好事。但觀乎周邊地區疫情反覆，社會一日不達至群體免疫，疫情都容易有再爆發的危機。本港新冠疫苗接種計劃展開3月有多，至今16歲以上人士的接種率也就兩成左右。特首林鄭月娥日前呼籲企業、商場業主等，若想刺激消費，可鼓勵市民打針，讓社會盡快回復正常，恢復人員往來。

有發展商昨日就宣布送出觀塘一個449平方呎的單位作為大抽獎頭獎，價值約1,080萬元，只有完成疫苗接種的市民才可以參與，對仍在猶豫不決的市民是一大激勵。值得其他發展商和企業效仿，一起為提升接種率出一份力。

事實上，本港與內地經歷一年多的「控關」，多個行業深受打擊，而疫苗接種率是通關的重要因素。一些實力雄厚的大企業，如果能夠身體力行為市民接種提供誘因，令社會更快復常、經濟更快復甦，到頭來自己也是最大的受益者。

當然，其他鼓勵接種的手段還有很多。例如美國多個州的政府都推出了疫苗大抽獎，頭獎高達500萬美元。特首林鄭月娥日前也透露正考慮讓公務員接種疫苗後享有假期。商家可以免費機票、現金券、入場券等五花八門的方式，為完成疫苗接種者提供優惠，形成一個鼓勵接種的良好氛圍。

但同時，政府公務員、醫護人員和學校的教職人員作為社會的表率，更應該起到帶頭作用。公務員首先是政策制定者和執行者，有份制定現行的疫苗接種計劃，更應該以身作則。教職人員每天面對大量學生，更應該做好個人防疫工作保護自己和學生。加上教職人員接種可以加快學校恢復面授課程，對學生的學習大有裨益，是不可推卸的責任。

至於醫護人員，醫管局數據指目前接種率僅有三成，情況殊不理想。首先，醫護要照顧病人，自身受感染和傳播的風險都較高。記得疫情早期，社會連口罩這些基本的防疫物資都緊缺，政府尚且將口罩優先保障給醫護人員使用，很多地區新冠疫苗不足，政府也會優先給醫護接種。本港疫苗充足，相反醫護卻消極應對，如果說得通？醫護人員理應懂科學，十分明白疫苗接種的好處遠大於風險，醫護接種率低無形中給社會一個不好的觀感。

特區政府強調疫苗接種不能強制，是針對普通市民而言，但對醫護、教職員、安老院舍員工等特殊人群，有必要考慮強制接種。美國傳染病專家福奇早就表態，有必要強制個別機構如醫院及學校等接種新冠疫苗。事實上，醫護被強制接種疫苗並不新鮮，早年美國流感肆虐，美國大部分醫療機構都將接種流感疫苗列為入職的基本要求，澳洲新南威爾士省也一早強制在「高風險」病房工作的醫護接種流感疫苗。既然新冠疫苗被證實安全有效，那麼要求身體允許的醫護接種實在是應有之義。

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早前在社交媒體表示，政府「谷針」須「一手硬一手軟」。企業、商家能夠推出抽獎鼓勵打針固然是好事，並值得支持和推廣；同時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也必須積極履行社會責任，向社會傳遞相信科學、信任疫苗的積極信息，一起為本港達至群體免疫而努力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

法庭判決警醒市民勿受煽惑非法集結

前年「10·1」遊行非法集結案昨在區域法院判刑，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、「支聯會」主席李卓人、副主席何俊仁等10名禍港政棍分別被判囚14至18個月。禍港政棍為政治利益，知法犯法，煽惑群眾參與被警方禁止的遊行，公然藐視警方和法律，造成打砸燒暴力後果，嚴重破壞法治秩序，法庭判決維護法治尊嚴，助港撥亂反正。此案判決再次警示，參加非法集結是嚴重罪行，更可能觸犯國安法、後果嚴重，市民要警惕「攞炒」政棍的煽惑、靠害，守護法治、不當炮灰。

修例風波以來，「攞炒」政棍和暴徒鼓吹所謂「和勇一家」，以所謂「和平」遊行開始，再演變成打砸燒的黑色暴力，嚴重破壞香港法治和社會秩序，給香港造成重大傷害。法庭上月判決黎智英、李柱銘等9人前年8月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、判囚，已向社會清晰警示，任何人以任何名義凌駕法治、參與非法集結、衝擊法治，必受法律嚴懲。此次判決，法官胡雅文清晰指出，部分被告鼓動市民參與和平理性非暴力的遊行，但當時社會暴力事件無日無之，當年9月幾乎每日出現社會動盪、示威和暴力事件，當中部分為大規模和長時間的暴力非法集結或暴動。當日遊行期間，沿途確有發生多起刑事損壞、暴力行為、堵路及縱火等事件，眾被告不可能沒有察覺，反映眾被告是蓄意犯案，挑戰秩序，案情嚴重，必須判以阻嚇性和懲罰性的刑罰，即時監禁是唯一選擇。

法庭的嚴正判決，揭露了「攞炒」政棍「和理非」是假，煽惑黑暴、挑戰法治、禍港亂港是真，法庭具阻嚇性的判罰，捍衛法治權威、有助本港撥亂反正、重回正軌。「攞炒」政棍以身試法、罪有應得，但他們對青年學子造成的嚴重傷害必須引起社會警醒。「攞炒」政棍不斷以「違法達義」、「公民抗命」、「暴力是解決問題方法」、「留案底人生更精彩」等歪理、謬論，煽惑市民尤其是年輕學子，參與非法集結遊行，眾多青年學子受煽惑淪為反中亂港勢力操縱的棋子，最終墮入法網，如一名14歲女生因前年9月在旺角警署一帶參與非法集結而留下案底，近日科大女生參與非法集結罪被判囚10周等，這些嚴重教訓不可謂不深刻，值得青年學子認真汲取教訓、遵紀守法。

最近，「支聯會」等亂港組織，在警方已正式向其兩場活動申請發出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，仍不顧本港抗疫關鍵時刻的「限聚令」，煽動市民在下周參與所謂「遍地燭光」等遊行集會活動等。根據香港法例，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，一經公訴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監禁5年；經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3年等。以各種形式參與亂港組織的非法集結活動，違反「限聚令」、公安條例，更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，後果嚴重。亂港組織觸犯法律，等待他們的是嚴正的法律制裁，廣大市民要擦亮眼睛，勿受煽惑參與非法集結、免墮法網。

21歲男屯門暴動囚4年3個月

官指被告全副武裝準備作戰 罔顧法紀須「迎頭棒喝」



攞炒分子前年9月21日發起所謂「光復屯門公園」觸發暴亂，警方果斷執法，並拘捕一批暴徒。現年21歲的男學生當時被捕及搜出行山杖，早前被裁定暴動罪及在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成。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王詩麗昨日在判刑時指出，當日有示威者架起大型路障，有人向警方投擲磚頭、汽油彈等，被告當時手持尖頭行山杖，明顯是全副武裝隨時準備作戰。由於被告罔顧法紀，判刑須對滋事者「迎頭棒喝」，故即時監禁是唯一選項，判其監禁4年3個月。

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● 攞炒分子前年9月21日發起所謂「光復屯門公園」觸發暴亂。圖為警方拘捕一名示威者。



● 被告曾協助其他示威者用水喉噴向警方防線。圖為示威者向警方射水。

現年21歲的被告李浩銘，報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生，犯案時19歲。他被控於2019年9月21日，在屯門屯匯街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，以及在同日同地管有一支銀色行山杖。

與警對峙中擔積極角色

據控方案情指，有片段拍到被告站在前線位置，手持一支行山杖及金屬盾牌，戴着黃色頭盔、防毒面具，配備護肘、護膝及黑色手套，背着黑色背囊，在與警方防

線對峙中擔當積極角色。

暫委法官王詩麗昨日在判刑時指出，暴動罪是十分嚴重，須對滋事者「迎頭棒喝」，監禁對被告個人及家庭而言都是悲劇，然而本案所顯示的情節是罔顧法紀、破壞社會安寧，法庭須大力阻嚇破壞行為。

王官引用梁天琦暴動案例，指量刑時須考慮事件規模、暴力程度、對公眾造成的滋擾等12項因素。當日暴動的規模相當大，歷時長達半小時，有人向警方投擲汽油彈、磚頭等，幸事件中沒有造成直接人

身傷害，而被告敲打水馬具鼓舞作用。

王官表示，根據案發時拍攝的片段可見，示威規模龐大，示威者用鐵馬、鐵欄築路障，以致交通癱瘓，在警方多番警告下仍然拒絕散去。有警察在執行職務期間身體多處擦傷，並因前方有汽油彈而後退，故示威者的暴力行為，確實造成人身及財物傷害風險。

滿身裝備持尖頭行山杖

王官指，被告管有的行山杖有尖頭，末

端沒有膠墊，具有一定殺傷力。同時，被告身上物品均與示威有關，他「一手持盾、一手持杖」，猶如進入隨時作戰狀態。加上呈堂片段顯示被告曾協助其他示威者用水喉噴向警方防線，故應判處阻嚇性刑罰。

辯方代表大律師鄧子楷引述背景報告稱，被告向感化官坦白承認當日參與集結，並曾經用行山杖敲打水馬，已明白自己用了錯誤方法表達對社會的不滿，願意承擔法律後果，又稱被告初犯、年紀尚輕、過往品格良好，當時只是因為欠缺細密思考，沒有判

斷後果才干犯本案，盼法庭考慮被告參與部分，沒有實質暴力威脅，「但只不過企前線敲打物件，起鼓舞支持作用。」

王官反駁，被告乃經審訊後才承認法庭裁定的控罪，反映其悔意有限，並引述上訴庭案例指，出身自良好家庭非減刑理由。綜合各項因素，王官認為暴動罪及管有攻擊性武器，應分別以監禁4年3個月及12個月作為量刑起點，兩項刑罰嚴重，理應分期執行，但考慮到兩罪於同日干犯，允許同時執行。

毛孟靜尹兆堅被拒保釋 官指難保不危害國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47名發起或參與去年攞炒派「35+初選」的政棍，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，被拒絕保釋還押的毛孟靜、尹兆堅早前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，被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拒絕。杜法官昨日頒下判詞解釋理據，表示若批准毛孟靜保釋，她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，亦沒有充足理由相信尹兆堅不會再繼續做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，因此拒絕兩人的申請。

律政司代表在庭上指出，毛孟靜在「初選」案中扮演重要角色，並給予戴耀廷意見。她在本地及國際媒體間具有一定的影響力，與一些外國外交官亦保持緊密聯繫，如2019年8月31日港鐵太子站事件引發虛假流言，毛接受英國天空新聞台專訪，在缺乏事實基礎下指控警方派臥底警假扮暴徒在灣

仔大肆破壞店舖，在接受《彭博》專訪時又提到美國國會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，對香港示威者來說是「心理上的提振」等等。

杜官在聽取雙方陳詞後，相信若批准毛孟靜保釋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，因此拒絕批准其保釋。

同案另一名被拒保釋的被告、民主黨前副主席尹兆堅，控方指，尹於2019年香港社運高峰期，在政府總部外宣布成立小組，呼籲制裁警察濫暴。警方也在尹的電腦中搜出與宣揚「香港獨立」等的文宣，可見其對顛覆與分裂香港的「堅定意志」。杜官在判詞指出，在聽過雙方陳詞及閱讀過相關資料後，認為沒有充足的理由相信被告日後不會再做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故拒絕其保釋申請。

14歲女非法集結留案底 官寄語努力讀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攞炒派前年9月24日聚眾包圍旺角警署，防暴警到場驅散及拘捕大批暴徒。一名參與當日包圍的14歲女童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立，還押至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。裁判官陳慧敏指出，非法集結是非常嚴重罪行，即使行為不涉及暴力，法例正是防止暴力在萌芽階段發生。考慮到女童案發前兩個月喪父，傷痛令她患上抑鬱症，需要接受治療，遂接納報告建議，判她感化24個月並留案底，並強調是次判刑乃因女童情況特殊，而非因其年輕或初犯。

法庭前為女童索取感化、青少年罪

犯評估專案小組等一系列報告。辯方昨日在求情時稱，女童有悔意，亦有向警員致歉，也明白案件的嚴重性，又同意接受具阻嚇性的刑罰乃無可厚非。裁判官陳慧敏引述報告質疑女童並非完全承認責任，辯方則稱她已承認做出不禮貌手勢，及用鎗射筆照射警員，只是向感化官表達得不好。

辯方續稱，女童早前無心向學，但現在努力改善，而在案發前兩個月，她經歷父親過世，感傷痛而確診抑鬱症，希望法庭判處感化。

陳官在判刑時指出，是案非常嚴重，非法集結罪是要將社會安寧的破壞制止在萌芽階段。事件雖不涉及暴力或有造

成很大損傷，但仍然需要判處具阻嚇性刑罰。

至於女童親視求情信稱不想留案底，裁判官引用理大非法集結一案，指兩名未成年被告原判毋須留案底，其後被上訴庭改判留案底，故法庭要跟隨此判刑原則。

陳官強調，是次判刑是很特別，「唔係因為你年輕，係希望公眾知道，純粹係你嘅情況比較特殊」，又寄語女童努力讀書，不要辜負青春及母親期望，最終接納感化官建議判處感化令，但要留案底。其間，女童須在指定地方居住、遵守宵禁令、參加小組活動，以及接受心理和精神治療。